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064,4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064,4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迪克”、“江苏金迪克”、“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8,129,2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6015%；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9,870,7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398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9,06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8%。现以上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2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5,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200,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1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余军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8）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良斌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7）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张良斌承诺：

（1）承诺人既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战略投资者，承诺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承诺人对江苏金迪克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江苏金迪克的经营成果。因此，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的意向。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迪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金迪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064,4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064,415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4.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余军	37,869,007	30.74%	37,869,007	0
2	张良斌	37,869,008	30.74%	37,869,008	0
3	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200	1.35%	1,663,200	0
4	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200	1.35%	1,663,200	0
合计		79,064,415	64.18%	79,064,415	0

注：

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9,064,415	36
合计		79,064,415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金迪克”）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关于续签《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双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分别签署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于2024年8月1日到期，为了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双方续签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均直接持有江苏金迪克股权，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双方自共同投资公司以来，基于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目标，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合作关系良好，一直作为控股股东、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江苏金迪克，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双方于公司上市前分别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江苏金迪克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日止，即至2024年8月1日止。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于2024年7月25日续签了本次《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以下行动中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

（1）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2）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3）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4）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

2、双方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均达成一致意见。

（1）如双方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以双方名义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提案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余军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协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如经过沟通双方无法对某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外共同一致意见最终的形成机制，是以余军意见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

3、双方在江苏金迪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应当采取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若有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则无法出席的该方应当委托本协议另一方根据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或采取其他行动。

4、本协议有效期为24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余军先生和张良斌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24年上半年，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价与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倒挂，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05,020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420股。作废完成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的激励对象由72人调整为70人（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员工中有8人重复已剔除），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由2,597,980股调整为1,456,560股。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计松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黄朝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1,42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2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12.16元/股调整为12.0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12.098元/股调整为8.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万股调整为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28.3万股调整为319.62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46.7万股调整65.38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2,02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24年上半年，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价与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倒挂，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05,020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420股。作废完成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的激励对象由72人调整为70人（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员工中有8人重复已剔除），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由2,597,980股调整为1,456,56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　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57.45万元到3,557.45万元，同比增长668.27%到803.85%。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50.00万元到3,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62.15万元到3,462.15万元，同比增长994.32%到1202.7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2.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8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一方面，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智能化改造的深入，两网的智能电力产品招标量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入走访客户、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全面加强内部管控等，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在2023年国网第二批、2024年国网第一批集中招标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中标金额分别为20,138.93万元和22,089.22万元，其中2023年国网第二批中标金额基本在今年上半年完成收入确认，使得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2024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电力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并加强成本管控；另一方面，随着产量的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效益逐渐显现。

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2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完成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4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100%股权、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5%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并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签订《资金支持协议》。

根据《资金支持协议》约定，深圳建信可向公司分期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3年，利率为8%/年（单利）。为担保公司的还款义务，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予深圳建信。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已按《资金支持协议》约定向深圳建信累计借款50,000万元，用于支付统一石化股权收购。公司累计偿还深圳建信借款本金40,000万元，累计偿还利息6,222.57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2024年7月25日，公司偿还深圳建信借款本金10,000万元，利息374.18万元。根据《资金支持协议》的规定，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清偿完毕借款之日止。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25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以及对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25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统一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的通知，深圳建信的一致行动人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拟将其所持公司17,991,7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7%）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建信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同时，深圳建信拟公开发布招商公告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其所持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51%股权，即拟对外间接转让昌源水务下属融盛投资所持公司剩余17,286,2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 融盛投资与中国信达已于2024年7月25日就上述内部转让股份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为融盛投资股东昌源水务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东决定），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221,080,733.43元，每股价格约为12.29元/股（转让总价/转让数量，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导致），相关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公司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及控股股东对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融盛投资向中国信达内部协议转让公司9.37%股权事项尚需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深圳建信对外转让昌源水务51%股权尚需公开发布招商公告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尚需经中国信达批准并经昌源水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建信的通知，深圳建信的一致行动人融盛投资拟将其所持公司17,991,7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7%）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建信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交易双方已于2024年7月25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融盛投资股东昌源水务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东决定；同时，深圳建信拟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其所持昌源水务51%股权，即拟对外间接转让昌源水务下属融盛投资所持公司剩余17,286,2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建信，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422024885
法定代表人	王佐
注册资本	3,04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9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461号昌源水务大厦办公200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农业投资、工业的投资，投资咨询，矿业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钢材、石油机械及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碳素制品、非金属矿产品、焦碳、兰碳的销售；农产品收购；商品代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461号昌源水务大厦办公2008室
通讯电话	0991-3708513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股票代码	01359.HK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电话	010-63080000

（二）深圳建信对外转让昌源水务51%股权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0998
法定代表人	张发勋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19楼C、H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调查、评估、策划、企业组织设计和股份制设计；市场调查和交易信函；股票信用调查与信用评估；企业和项目筹资服务；企业财务及经营管理咨询；投资业务培训。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250号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19楼C、H室
通讯电话	0755-25862840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建信转让昌源水务51%股权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尚不确定，最终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通过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建信100%股权，通过深圳建信下属昌源水务间接控制融盛投资100%的股权，中国信达能够控制深圳建信及融盛投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深圳建信、融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中国信达、深圳建信及融盛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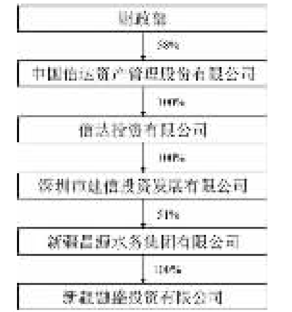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核心要点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主要协议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为融盛投资（简称“转让方”），受让方为中国信达（简称“受让方”）。

2、标的股份

融盛投资所持公司17,991,7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7%）。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累积的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产增值、收益及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宣派的任何股利、股息、资产增值、收益等权益均应归受让方所有。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零捌万零柒佰叁拾叁元肆角叁分（RMB221,080,733.43），对应的每股价格系按照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根据转让总价除以转让数量计算约为12.29元/股，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导致）。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交割安排

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上交所提交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在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且前述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时，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易完成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转让方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东决定之日起生效。

（二）深圳建信对外转让昌源水务51%股权

深圳建信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昌源水务51%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等将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7月24日，中国信达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融盛投资向中国信达非公开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7,991,788股股份、同意中国信达协议受让公司上述股份、并同意深圳建信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昌源水务51%股权的框架方案；

2、2024年7月25日，昌源水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融盛投资向中国信达非公开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7,991,788股股份事项。

3、2024年7月25日，中国信达与融盛投资签署《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融盛投资股东昌源水务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东决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融盛投资与中国信达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昌源水务就本次股份转让向融盛投资出具股东决定；

（2）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深圳建信对外转让昌源水务51%股权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深圳建信公开发布对外转让昌源水务51%股权相关招商公告，招商公告期届满后，中国信达审批通过深圳建信对外转让昌源水务51%股权的正式方案；

（2）昌源水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3）深圳建信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昌源水务51%股权最终受让方，之后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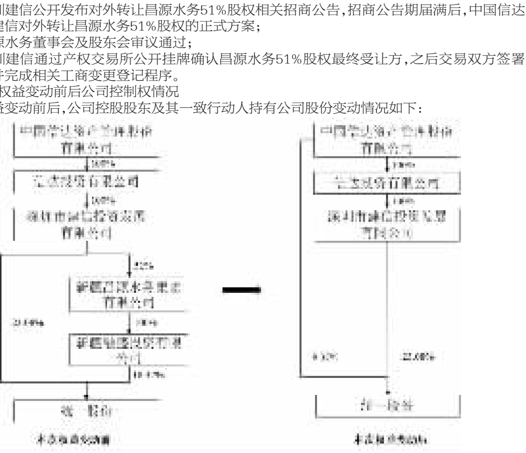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信达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国信达通过深圳建信间接持有公司44,312,0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通过融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278,0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中国信达通过深圳建信及融盛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9,590,0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17,991,7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7%；中国信达通过深圳建信间接持有公司44,312,0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中国信达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2,303,8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深圳建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深圳建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各相关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35,278,015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及各方此前做出的相关承诺。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建信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昌源水务51%股权从而间接转让昌源水务下属融盛投资所持公司9.00%股份，待确认最终受让方并且深圳建信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深圳建信及受让方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续尚需履行相应程序，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5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回购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情况。若后续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回购注销等其他用途，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出。若后续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回购注销等其他用途，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395.60万股，占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事项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该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197.80万股和上限约为4,395.6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6,332	0.41	34,294,353	1.14	56,272,375	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557,927	99.59	2,979,579,906	98.86	2,957,601,884	98.13
合计	3,013,874,259	100.00	3,013,874,259	100.00	3,013,874,259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6,332	0.41	12,316,332	0.41	12,316,332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1,557,927	99.59	2,979,579,906	99.59	2,957,601,884	99.59
合计	3,013,874,259	100.00	2,991,896,238	100.00	2,969,918,216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1.55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6.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9.23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内部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693,800股。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控股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询问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24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4、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在提议前6个月内，本次回购提议人深圳东阳光实业除（十一）所述的新增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5954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情况。若后续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回购注销等其他用途，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